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欣穎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09 代 理 人 葉庭歡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12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13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
14 送達代收人 蔡適鴻
15 住同上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
18 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19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住同上
20 送達代收人 張峯銘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王哲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0
24 樓之7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王柏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2
28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9 主 文
30 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31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3月2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家齡